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商調字第10號

03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4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05 代 理 人 賴亭尹律師

06 蕭凱中律師

07 相 對 人 馮先勉

08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 兼 法 定

10 代 理 人 陳世銘

11 上列當事人間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相對人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世銘、馮先勉應於收受本裁定
14 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
15 人之委任書。

16 理 由

17 一、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
18 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或
19 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
20 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
21 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
22 代理人。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
23 行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

01 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
02 正，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2項、第7條第1、2項分別定
03 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
04 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同法第12條規
05 定甚明。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
06 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
07 明定。

08 二、查本件相對人均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
09 人員為代理人，茲命其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
10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3 商業庭

14 審判長法官 林欣蓉

15 法官 林昌義

16 法官 吳靜怡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程翠璇